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801.81	44,661.77	7.03
营业利润	20,199.08	16,815.59	20.12
利润总额	19,880.17	16,450.77	2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71.46	15,068.38	1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73.03	13,248.87	1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8	1.24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11.77%	下降1.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6,824.48	194,257.43	6.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4,467.10	168,933.66	9.19
股本	13,606.08	13,606.0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6	12.42	9.1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注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1.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7,801.81万元,同比增长7.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71.46万元,同比增长15.9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6,824.4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4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84,467.1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9.1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为主,同时覆盖消化道、优生优育、肝炎等多个检测领域。公司深耕呼吸道病原体检测领域十余年,针对呼吸道病原体感染的临床症状和体征较为相似但治疗方法截然不同的特点,掌握多种病原体联合检测技术,产品检测病种涵盖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呼吸道合胞病毒、柯萨奇病毒、腺病毒、新型冠状病毒等超过15种呼吸道病原体,致力于打造中国呼吸道病原体快速联合检测领导品牌。

(1)2023年,受益于国家分级诊疗体系不断推进、多项呼吸道相关临床实践指南及专家共识发布以及患者早诊早治的就诊意识提升等多方面因素,呼吸道病原体检测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等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市场的开拓力度,终端市场覆盖率持续提升,非新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1,603.90万元,同比增长205.49%。

(2)2023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4,942.76万元,其中,2023年半年度确认2,570.17万元,主要系确认新冠抗原产品成品及专用物料相关资产减值损失2,407.11万元;2023年第四季度确认2,179.76万元,主要系确认部分生产工序涉及的未充分利用生产组装设备相关资产减值损失1,920.41万元。相关减值损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字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179.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68,732.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7,199.59
	小计	3,121,533.1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528,040.6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204,088.57
	小计	18,676,047.94
合计		21,797,581.0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经测试,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12.1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经测试,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920.41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生产工序涉及的未充分利用生产组装设备存在较为明显的减值迹象。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2,179.76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2,179.76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2023年全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4,942.76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4,942.76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0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集团 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330,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8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武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黄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317,430	99.9960	12,800	0.00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129,235	99.9851	2,470	0.0015	21,700	0.013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谢子龙	326,171,302	99.9512	是
3.02	谢嘉祺	326,171,302	99.9512	是
3.03	郑嘉齐	317,022,940	97.1478	是
3.04	李甄	326,171,302	99.9512	是
3.05	武滨	302,545,258	92.7113	是
3.06	刘晓恩	326,171,302	99.9512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武连峰	326,330,230	100.0000	是
4.02	谢子期	326,319,302	99.9966	是
4.03	任明川	326,330,230	100.0000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谭坚	326,209,068	99.9628	是
5.02	饶浩	326,330,230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3,888,439	99.9287	2,470	0.0072	21,700	0.0641
3.01	谢子龙	33,753,681	99.5314				
3.02	谢嘉祺	33,753,681	99.5314				
3.03	郑嘉齐	24,605,319	72.5551				
3.04	李甄	33,753,681	99.5314				
3.05	武滨	10,127,637	29.8639				
3.06	刘晓恩	33,753,681	99.5314				
4.01	武连峰	33,912,609	100.0000				
4.02	谢子期	33,901,681	99.9678				
4.03	任明川	33,912,609	100.0000				
5.01	谭坚	33,791,447	99.6427				
5.02	饶浩	33,912,609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联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陈秀兰、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娟、赵成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1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意豁免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谢子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由谢子龙先生、郑嘉齐先生、武连峰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谢子龙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任明川先生、李甄先生、谢子期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任明川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武连峰先生、谢嘉祺女士、任明川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武连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黎女士为公司总裁,苏世用先生、江宇飞先生、万鑫先生、张文帅先生、郭晓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陈立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诗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遐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如下:对非在公司、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职的董事,按人民币税后10万元/年/人(或等值外币)的标准发放董事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武滨、刘晓恩、武连峰、谢子期、任明川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老百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个人简介

1、谢子龙

谢子龙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公司创始人。全国劳动模范、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诚实守信),系第十一、十二、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中央委员、湖南省委副主委,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名誉会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会长。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王黎

王黎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师范大学应用化学本科,英国利兹大学广告与市场营销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国家二级营养师。曾就职于中国青年报中青传智广告艺术有限公司、英国 Dr.&HerbsCo.,Ltd(英国当时最大的中医连锁)、英国 Eupo Group Co.,Ltd;2008年入职老百姓大药房,曾负责市场营销、战略投资、星火公司投后管理、人力资源、组织变革、创新业务等相关管理工作,历任公司品牌推广部长、市场营销总监、董事长助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本中心总监、董事、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总裁。

3、苏世用

苏世用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主管、广东九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办主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广东丹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露乐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高级管理顾问。现任公司副总裁。

4、江宇飞

江宇飞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本科,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贝恩创效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数字化业务负责人、United Pipe & Steel CEO 顾问、两鲜商贸执行COO。现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增长官。

5、万鑫

万鑫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北京邮电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具有13年技术开发经历,丰富的多角色团队管理经验;曾先后任职于百度高级研发工程师、人人车业务平台技术总监、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云服务事业部技术总监、核桃编程技术VP、微淼商学院CTO等岗位。现任公司副总裁。

6、张文帅

张文帅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具备司法从业资格。曾任湖南省商务厅法规与国际经贸关系处副处长、湖南省商务厅公职律师、阿里巴巴集团战略发展部湖南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7、郭晓伟

郭晓伟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18年多大型互联网零售企业工作、管理经验,拥有丰富的供应链管理、运营管理、平台及数字化运营经验;曾先后任职于苏宁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长、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事业部副总经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产品公司总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活电器公司总裁兼云网万店集团副总裁等岗位。现任公司副总裁。

8、陈立山

陈立山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学本科学历,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Mpacc),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会计师,国际内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李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亿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福建天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销财务总监、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智芯原动科技有限公司CFO。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9、冯诗倪

冯诗倪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先后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重工总裁办综合服务经理、宣传文化部媒体主管、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经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秘办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0、刘遐迩

刘遐迩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1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意豁免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谭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个人简介

1、谭坚

谭坚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湖南中医学院中医临床医学学士,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爱尔眼科,从事医疗用品的采购管理工作。谭坚先生于2008年加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1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裕龙行")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名裕龙行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老百姓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秀峰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名裕龙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6,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808号

法定代表人:谢子龙

主要业务:药品、医疗器械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名裕龙行资产总额23,536.86万元,负债总额16,159.5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6,157.64万元,净资产7,377.30万元。2022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98,980.18万元,净利润2,264.30万元。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6,286.30万元,负债总额为17,134.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152.26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436.82万元,净利润2,397.96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少数股东谢子雄及其配偶作为反担保人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保证反担保函》签订之日至名裕龙行授信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壹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董事会认为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25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25亿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9,215.13	60,888.06	-2.75
营业利润	374.43	7,118.36	-94.74
利润总额	311.24	7,019.06	-9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90	7,243.36	-9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45.03	-855.91	-75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1	-9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70	减少1.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3,683.68	516,636.97	-2.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7,755.84	419,261.90	-0.36
股本	34,450.00	34,45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3	12.17	-0.3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9,215.13万元,同比降低2.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4.9万元,同比降低90.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45.03万元,同比降低758.1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03,683.68万元,较报告期初降低2.5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17,755.84万元,较报告期初降低0.3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军队改革深入推进及部队装备订购政策调整,公司特种防护装备产品订购计划延迟,订单量的减少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费用增加,营业利润率同比降低。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各项指标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军队改革深入推进及部队装备订购政策调整,公司特种防护装备产品订购计划延迟,订单量的减少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费用增加,营业利润率同比降低;公司利润的大幅减少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降低。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0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风光")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0,071.57	130,326.20	30.50
营业利润	18,659.04	14,237.38	31.06
利润总额	18,614.06	14,224.30	3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81.40	12,868.64	2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07.53	11,387.52	3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9	0.92	2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1%	11.67%	增加2.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6,029.22	242,000.71	14.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7,420.87	114,460.13	11.32
股本	13,995.00	13,995.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10	8.18	11.2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071.57万元,同比增长 30.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681.40万元,同比增长29.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07.53万元,同比增长39.69%;基本每股收益1.19元,同比增加29.3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6,029.22万元,同比增长14.0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7,420.87万元,同比增长11.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9.10元,同比增长11.25%。

报告期内,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以光伏为主的新能源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新增装机与累计装机规模再创新高,随着SVG产品在新能源等领域的大量应用,用户对SVG产品的需求越来越高。公司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领域以及电力、冶金、矿业等传统行业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成立海外事业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取得显著成效;持续加大创新研发力度,并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提升,致力于提供市场竞争力高、用户满意程度高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实现了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经营指标的持续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30.50%、31.06%、30.86%、39.6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市场,电机驱动与控制类、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510.63	37,350.23	32.56
营业利润	10,388.35	9,250.35	12.30
利润总额	10,371.48	9,216.79	1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6.84	8,122.61	1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12.67	7,225.38	2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2	1.28	1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11.15	减少0.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5,659.66	113,450.05	10.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7,372.25	77,509.92	12.72
股本(万股)	6,402.62	6,370.00	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5	12.17	12.1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业务发展,使得公司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95亿元,同比增长32.56%;实现利润总额10,371.48万元,同比增长12.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76.84万元,同比增长11.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12.67万元,同比增长20.58%。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1,666.50万元,影响损益金额为1,446.93万元,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1,428.67万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05.51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4.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41.34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2.2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至1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2%至2.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结合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432,812,719.05元,占总资产的比率为25.30%;有息负债合计为342,042,935.18元,占总资产比率为19.99%;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380,403,459.47元。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上限)		本次回购后(下限)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0,600,000.00	68.88%	41,800,000.00	70.91%	41,200,000.00	69.89%
无限售股份	18,347,368.00	31.12%	17,147,368.00	29.09%	17,747,368.00	30.11%
总股本	58,947,368.00	100.00%	58,947,368.00	100.00%	58,947,368.00	100.00%

注:(1)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710,767,71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66,555,007.06元,流动资产为1,057,279,810.11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1%、4.74%、5.6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4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4、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6、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吴志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三)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并于2024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股份方案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